

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

一、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：

設置養殖場：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
自產水產品處理、轉運或加工設施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
抽水機房 電力室 循環水設施 室內
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其
他水產養殖設施（自用農路）

增設水產養殖設施：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
理室 自產水產品處理、轉運或加工設施 養殖污染防
治設施 抽水機房 電力室 循環水設施 室
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其
他水產養殖設施（自用農路）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三、生產計畫：（可就養殖生產設施敘明，亦可涵蓋水產集貨包裝
處理設施之經營）

四、鄰接區域現況分析：（請繪簡圖說明）

五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：(請檢附地籍資料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，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)

土地標示								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		備註
鄉鎮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土地所 有權人	許可細 目名稱	許可細目 面積 (公頃)	
合計		筆								

六、設施建造方式：

七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

水源供應：

- 淡水—地面水灌溉用水地下水其他
鹹水—潮溝引水外海抽水地下鹹水其他
 - 淡水用水量預估：抽水馬達： 匹馬力， 小時/日
地面水或灌溉用水：水門 小時/日
 淡水用量 噸/年。
- 水質改善設施：循環水水車打氣
注排水系統—分開設置共同一水路
無

廢污水處理計畫：(淡水魚塢三公頃、鹽水魚塢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○·五公頃以下者免提)

枯水期之因應對策：

八、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：

九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：(無者，免提)

十、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(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)

土地使用配置圖	土地位置示意圖

十一、養殖池平面、剖面圖及排水路圖(請繪簡圖說明)